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1年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标项一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绿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26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绿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4日

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1年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标项二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绿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26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绿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4日



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的2021年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8人，营业收入为5692.442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39.8184万元^①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杭州弘达景观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08月04日



3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丽水市园林管理中心（采购人名称）的2021年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1年城区公共绿地养护项目（标项四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绿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7人，营业收入为5265.2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70.3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绿环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8月4日

